公司代码:603848 公司简称:好太太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5,059,368.30	1,942,329,638.97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738,446.37	1,465,796,194.30	3.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9,966.06	59,137,386.97	-168.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3,366,726.59	858,618,879.04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00,397.30	175,361,482.20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46,140.45	149,401,488.26	-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3.24	减少3.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7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3,947.76	2,355,80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63,021.01	21,736,70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6,021.12	3,233,07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66.88	375,38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5,03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38.05	-151,528.44	
所得税影响额	-1,523,875.71	-4,171,203.73	
合计	8,596,143.01	23,654,256.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汉标	217,395,000	54.21	217,3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112,500,000	28.05	11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鹏德	22,500,000	5.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9,128	0.52	0	未知	0	其他
源鸿	1,300,867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纲	1,226,2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300	0.25	0	无	0	其他
傅永	841,1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桂荣	751,6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侯鹏德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9,1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9,128
源鸿	1,300,8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0,867
杨纲	1,2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300
傅永	8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100
马桂荣	7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600
刘洋	5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600
赵谛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54.6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工程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86.49%,主要系工程客户应收增加及受疫情影响支持部分优质客户使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了242.9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募集项目工程款;

4.存货:较上年末下降了32.19%,主要系随着经济回暖销售规模有所回升,销售消耗掉部分库存;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了78.16%,主要系赎回年初2000万灵活期限理财产品所致;

6.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236.46%,主要系募集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54.63%,主要系子公司购置生产用地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下降了36.81%,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被摊销所致;

9.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了51.4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部分货款及物料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10.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了50.8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部分客户预订产品货款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了51.95%,主要系上年度末余额中包含年度奖金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3. 财务费用:较上年末下降了296.6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6.85%,主要系向疫情重灾区捐赠防疫物资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8.0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收规 模下降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1.68%,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购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穗荣金融中心B栋第19、20层,合计人民币215,575,422.24元,详见公司公告（2019-051）。今年5月份公司收到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其将对该项目118米以上部分开展续建工作,并顺延交房日期,具体交付时间另行通知。

由于本次购买事项进展已超出合同相关约定,公司正与开发商进行协商,尽快确定相关补偿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预付全部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26期
-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13日—2021年1月12日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26期	10,000.00	1.48%-3.5%	2020.10.13-202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2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投资额度:1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

（6）收益起算日:2020年10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12日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26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为结构性产品,主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者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601998）及香港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00998）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2,329,638.97	1,800,680,613.59
负债净额	471,322,336.49	349,397,712.06
资产净额	1,465,796,194.30	1,445,741,250.58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8,874.03	-142,209,262.9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23,543.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81,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1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65,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2020年06月30日货币比例为42.67%,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12.35%。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0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9.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4.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1.6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6.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4.75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9.82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13.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38.2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9.4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6.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175.2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8.4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7.9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65.00	-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	未到期	15,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279,000.00	224,000.00	2561.88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上述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通股份,股票代码:603223）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发布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20-055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6,348,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22.00元/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山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4,700,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22.00元/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22.00元/股。

● 本次减持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若本次交易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655,550	27.51%	IPO前取得:36,912,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宋建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4,825	7.71%	IPO前取得:9,761,5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股
南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190	5.21%	IPO前取得:7,500,0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振东	4,087,134	1.45%	2020/3/3 ～ 2020/5/30	6.03-7.70	2020年2月27日
宋建波	82,400	0.03%	2020/3/6～2020/3/7	8.46-8.46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达成后,刘振东先生、宋建波先生将就其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南山集团进行协商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 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南山投资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 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振东	固定:16,348,536股	固定:5.79%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16,348,536股	2020/10/21～2020/11/30	价格区间:17.00-22.00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建波	固定:5,644,800股	固定:2.00%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5,644,800股	2020/10/21～2020/11/30	价格区间:17.00-22.00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南山投资	固定:14,700,190股	固定:5.21%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14,700,190股	2020/10/21～2020/11/30	价格区间:17.00-22.00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资金需求

注:

1、本次减持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实施,转让时间区间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协议的签署、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若本次交易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08,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1%;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7,30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11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1%,宋建波先生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73,41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1%。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协议签署、实施及股东质押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后续还将对交易方案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存在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 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IPO时所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并带领员工与业务伙伴协同合作。

一、交易概述

花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乙方"）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虎集团"、"甲方"）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亚虎集团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意在推进资源融合和战略升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亚虎集团将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6%,亚虎集团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IPO时所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汝聪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2-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新鲜蔬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道路货运代理;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零售出版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餐饮服务（限热食类主食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亚虎集团与花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标的

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07）2,200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6%。

（二）交易方式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有关股份转让的明确具体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约定。

（三）股份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每股交易价格为15元,转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约6.56%股权（即2,200万股）的交易总价为33,000万元。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确定,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支付乙方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订金,以乙方到账为准,若截止上述约定日期未收到上述款项,则本协议作废。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且相关备案文件获所有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或审核通过之日起五日内, 股权交割前甲方需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剩余款项的支付最晚不迟于2020年11月30日,否则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订金不予退还,支付完毕后乙方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标的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另行约定。

（五）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积极推动甲方产业在目标公司内的发展,积极推动目标公司的战略转型。

3、董事会: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或高管,负责甲方业务在目标公司内的拓展。

（六）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业务拓展。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甲方协助分步、分批次向目标公司引入优质资源,方式包括目标公司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等。

（七）协议终止

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得以终止。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八）批准、授权和生效

1、本协议签署时应取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收到上述订金后生效。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亚虎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6%,亚虎集团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IPO时所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2、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亚虎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加入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同时,亚虎集团产业链在网络开发、平台运营、生态健康等领域拥有较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进行整合资源,发挥好产业协同效应。

4、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并带领员工与业务伙伴协同合作。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亚虎集团已依《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给花王集团3,000万元订金,本协议已正式生效。本协议属于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 后续双方还将对交易方案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存在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0108%减少至5.5297%。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12,76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5297%。
- ● 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鑫阳投资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41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1%。本次权益变动后,鑫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6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9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323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91,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军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637310
股东结构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47.25%,贵州鲁程京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32.97%,南平商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18.57%,南平春阳颂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1.10%,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1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E座7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阳投资	16,186,300	7.0108%	12,766,774	5.52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鑫阳投资根据嘉元科技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袁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袁瑾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守商业秘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 经公司研究决定, 袁瑾女士离职后, 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卯先先生负责,袁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袁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袁瑾女士于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混晶研发部主管职务。在公司工作期间,袁瑾女士负责混合液晶的开发和客户支持的部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瑾女士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袁瑾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袁瑾女士签署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守商业秘密协议》的相关规定,袁瑾女士从公司离职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利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开发成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规定,无论何种原因离职,袁瑾女士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都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且不得自办、与他人合作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袁瑾女士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袁瑾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7人、59人及80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7.60%、19.54%及24.54%;截至2019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14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13人。

自公司在科创板上市至今,除袁瑾女士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人员稳定。袁瑾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袁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卯先先生负责。陈卯先先生简历如下:

陈卯先,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混晶研发部经理。负责混合液晶配方的开发、混合液晶测试方法建立以及混合液晶工艺开发, 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发的IPS-TFT混合液晶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八亿时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袁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卯先先生承接,袁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八亿时空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袁瑾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核心技术人员袁瑾女士离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